東海大學工業設計學系雷射切割機（X380）使用管理規則

11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

一、 工業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新進雷射切割機（X380）之使用品質，訂定「東海大學工業設計學系雷射切割機使用管理規則（X380）」（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 本系雷射切割機僅開放給本系師生預約登記使用。

三、 本系雷射切割機存放地點為工設系館實習工廠之數值加工室。

四、 本系雷射切割機使用時間採預約制，依管理人排班時間方可登記使用，如同時段有多人登記時，得由管理人協調使用時間，預約者不得有異議。雷切機採線上預約登記制，須預約申請才得使用，而數值加工室則須至工廠管理室（系辦是第二順位）登記。

五、 管理人相關規定：

1. 雷射切割機台管理者為本系專責學生。
2. 若因臨時有事或請假者，則需安排其他管理人代班之。
3. 管理人須負責雷射切割機之預約回覆、排程登入、使用監督及維護空間確保設備安全。

六、 使用資格與規定：

1. 使用者須具備使用資格（閱讀並簽署使用守則）方可使用機器。
2. 使用者於機台使用前後皆須透過管理人啟用與檢查機台方可操作與離開。
3. 使用機台須使用者自行操作，管理人不具有協助操作之義務。
4. 如使用人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損毀，依情節輕重處以維護賠償或停權處分。

七、 雷切機預約方式及相關規定：

1. 使用預約者須於**三日前**完成 Google 表單的雷切機預約登記手續（預約表單含有使用守則，須閱讀並勾選同意以確認簽署守則），並向值班之管理人聯絡以確認預約時段可否使用。
2. 使用者於使用期間須透過管理人啟用機台，確認材料與檔案內容後才可以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由管理人檢查無異狀方可離開。
3. 如需臨時取消，最晚於前一日 16:00 前聯繫管理人以取消。
4. 機台運作期間，使用者必須全程留在現場不得離開。

八、 雷射切割材料規定

1. 適用材料如壓克力、紙板、實木板材、密集板、珍珠版、瓦楞紙版，材料厚度與詳細規定依不同機台標示說明，如有特殊材質請先詢問管理員。
2. 不適用材料如保麗龍、PVC、風扣板、橡膠、矽膠等。
3. 須自備適用雷射切割之檔案與材料。

九、 處罰規定：

1. 若經管理人發現使用者違反使用規定，如未閱讀簽署使用守則、使用不適當材料、擅自讓他人使用、冒充或頂替原預約者，一次處兩個月不得預約使用。
2. 一個月內預約後無故未到三次者、違反規定三次者，將處停權預約資格一學期。

十、 本規則於系網頁、臉書、數值加工室門口公告，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